**音乐与舞蹈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简介**

一、基础条件

 （一）中原区百花艺术小学是一所全日制艺术特色小学。自1994年创办艺术教育以来，学校秉承“让每一朵花儿尽情绽放”的办学理念，突显百花绽放、艺韵芬芳的办学思想，通过构建特色鲜明、多元化的课程体系，注重培养具有艺术素养和气质，具有创新能力的全面发展的“知·美学子”。从严治校，建立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加强德育教育，教育学生学会做人；打造优美的育人环境，为教育教学服务；依托艺术教育，为学生实现理想插上翅膀。学校坚持小班教学特点，在上好文化课的同时，每周开设艺术课，有美术、舞蹈、声乐、钢琴、电子琴、小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二胡、阮、柳琴、笙、唢呐、古筝、手风琴、竹笛、琵琶、扬琴等十多种学科供学生选学，并成立了民族器乐团。每年通过学校艺术节，歌舞、器乐、书画等专项的才艺擂台赛等平台来展示学校艺术教育成果。

 建校以来，学校艺术教育硕果累累，多次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广场文化”专场演出，参加省、市电视台组织的各种演出。参加国家、省、市级的各类书画、器乐、舞蹈比赛均取得优异成绩。学校先后被国家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教育局、中原区教育体育局分别评为“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荣获“河南省首届素质教育示范学校”、“河南省校园文化艺术工作先进单位”、“河南人民满意的十佳小学”、“河南省首届校园电视台示范校”、“郑州市师德建设先进单位”、“郑州市文明学校”、“郑州市少先队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郑州市红领巾示范学校”、“中原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实习基地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积极支持我院实习工作。

 （三）根据实习基地就近就地原则，该校符合相关要求，交通便利，各项设施完备，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需求以及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二、双方合作基础

 （一）双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基地愿意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活动，愿意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内容的场地和指导教师。

 （三）实习基地提供相应规模的实习场地以及上课所需的各项设备，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三、指导教师队伍

 （一）三位老师配合实习工作，班主任（负责指导学生的专业技能）、实习辅导教师（负责与实习学校和学生的联络以及实习要求和内容的落实）、领队教师（协调和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实习基地有一名主抓教学负责人和经验丰富的老师指导学生实习。协助学院安排好学生实践内容，组织好学生的实践工作，指导学生实习全过程。

 四、质量监控与联络保障机制

 （一）学院和基地各指派一名联络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

 （二）学院不定期组织教师到实习基地进行回访，了解学生在基地的实习情况。

 （三）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到思想重视，联络畅通，掌握学生的实习状况，及时反馈并解决学生的实习情况。

 （四）实习期间，我院负责人李雯老师及各班班主任老师要定期指导学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过程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最后由实习单位填写实习鉴定表，客观公正对实习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给予评价。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13803822657

